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171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腾冲年产 10GW 单晶硅棒建设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类型为投资协议,由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设项目公司投资约25亿元(含流动资金)。
 - 项目建设进度: 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 经各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协议各方有权机构审批 通过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计划在 2020 年底前开始逐步投产,不会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及时披露。
 - 风险提示:
 - 1、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 2、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3、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 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一、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战略发展需求,公司(以下简称 "丙方")与保山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 "甲方")、腾冲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 "乙方")于 2019年11月23日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就公司在腾冲投资建设年产10GW单晶硅棒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①名称:云南省保山市人民政府、腾冲市人民政府
- 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无关联关系。

云南省作为我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重要支点,我国沿边 开放的前沿,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核心建设区,太阳能资源丰富、水力发电量富 足,工业硅产量居国内前列,具备发展高效单晶光伏全产业链得天独厚的条件。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 ①项目名称: 腾冲"园中园"年产10GW单晶硅棒建设项目。
- ②项目投资内容: 丙方拟在腾冲市新设项目公司(以下简称"丙方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资和运营主体,租赁乙方厂房和附属、配套设施,负责购置、安装满足年产10GW单晶硅棒产能所需的生产性设备设施及配套建设。
- ③投资概算: 丙方项目公司投资约25亿元(含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金额为准)。
 - ④建设周期: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 ⑤项目建设地点:保山工贸园区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腾冲"园中园"。

(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丙方项目公司租赁乙方提供的厂房和附属、配套设施,厂房和附属设施租赁期限为15年,相关租金及税费按协议约定结算,租赁期满后,双方就续租事宜协商确定;丙方按照协议约定投资建设年产10GW单晶硅棒产能;甲方、乙方负责协调相关行政许可审批手续,提供适当的优惠政策。

(三) 违约责任

- ①丙方若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净化装修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需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②履约期间,未经乙方同意,丙方项目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转租乙方 资产,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收回租赁资产;
- ③发生不可抗力时,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共同协商解决方案,尽其最大努力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可能给其他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损害。

(四)争议处理

如甲乙丙三方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生效条件

经各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协议各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六)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该项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高效单晶硅棒产能,抢抓单晶市场发展机遇,不断提高单晶市场份额。本项目计划在 2020 年底前开始逐步投产,不会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及时披露。以上投资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 (一) 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 (二)本次签约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三)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